

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

公關資訊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依據「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章程」第廿三條之規定設立，並定名為「公關資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的宗旨與目標為協助本協會宣導組織的宗旨與任務，並協助規劃、推展募款、發展公共關係、豐富網站內容，增進專業交流及良好的公眾形象。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為：

- (一) 協助策劃協會的公關活動（如新聞稿、媒體溝通等）。
- (二) 協助設定年度計畫及目標以利募款活動的進行。
- (三) 協助推動對會員或非會員募款的相關活動。
- (四) 協助爭取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的捐助。
- (五) 協助爭取政府機關委託計畫。
- (六) 協助與其他公益團體的交流，對外公共關係的發展。
- (七) 協助協會網站內容的建置和豐富性，增進與外界的互動和溝通管道。
- (八) 推動其他有利於協會發展之工作。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人員組織：

- (一)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 (二) 本委員會設委員四至六人，其中一人為副主委，由主任委員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 (三) 各主任委員及委員任期與理事會任期同，得連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應定期開會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需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非擔任委員之本協會理事得列席參與討論。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會議必須有半數委員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採多數決。
- (二) 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三) 每次會議決議之紀錄，應於一週內以電子郵件通知本協會及本委員會

所有成員。

第七條 本委員會組織章程經理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

會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依據「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章程」第廿十三條之規定設立，並定名為「會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的宗旨與目標為協助本協會有效地執行舉辦的活動，並促進本協會會員之間的互動，以提昇會員們對協會的向心力，增進從專業交流中的實際助益。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為：

- (一) 協助本協會舉辦活動或課程時場務及相關事宜的安排與執行。
- (二) 策劃及舉辦地域性各區的一季一論壇，及年度棕櫚獎頒獎活動。
- (三) 招募新會員加入協會。
- (四) 匯整各會員的聯絡通訊資料，建立會員之間的聯絡互動系統，落實相互的交流及專業需求時能提供及時的支援和協助。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人員組織：

- (一)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 (二) 本委員會設委員四至六人，其中一人為副主委，由主任委員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 (三) 各主任委員及委員任期與理事會任期同，得連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應定期開會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需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非擔任委員之本協會理事得列席參與討論。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會議必須有半數委員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採多數決。
- (二) 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三) 每次會議決議之紀錄，應於一週內以電子郵件通知本協會及本委員會所有成員。

第七條 本委員會組織章程經理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

教育暨出版委員會組織章程

- 第一條 依據「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設立，並定名為「教育暨出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宗旨及目標
- (一) 辦理早期療育相關人員之培訓教育、繼續教育及推廣促進民眾對於發展遲緩兒童以及早期療育之相關知識。
 - (二) 規劃出版本會出版品以推動本會會務，提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之教學研究及服務品質，促進相關專業人員之合作及共同推廣早期療育之理念。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
- (一) 主辦或協辦早期療育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與活動。
 - (二) 擬定本會各種大眾教育推廣活動之主題與工作計劃。
 - (三) 規劃及出版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會訊。
 - (四) 其他有關早期療育人員教育訓練或相關資訊出版事宜。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
- (一)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 (二) 本委員會設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三至五人，由主任委員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 (三) 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任期與理事會任期同，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開會規定
- (一) 本委員會每年應定期開會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需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非擔任委員之本會理事得列席參與討論。
 - (二) 會議必須有半數委員（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採多數決。

(三) 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 每次會議均需做成書面記錄，並於一週內以任何方式通知本會秘書處及本委員會所有成員，並提呈理事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組織章程經理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

國際及學術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依據「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設立，並定名為「國際暨學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的宗旨與目標為協助本協會推動國際交流及學術研討等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規劃每年度學術論文發表大會相關事宜。
- (二) 審查論文發表大會投稿之論文及摘要。
- (三) 協助會員參與早期療育國際交流相關活動。
- (四) 協助邀請國際早期療育相關學者來台進行研習與工作坊。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 (二) 本委員會設副主任委員兩人，委員三至五人，由主任委員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 (三) 各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需為本協會會員，且具下列條件之一
 - (1) 本協會理監事。
 - (2) 具教育部部定講師以上資格，目前積極參與早期療育工作者。
 - (3) 教學醫院早期療育相關專科醫師或主任醫師。
 - (4) 早期療育相關學會、或醫學會理監事。
- (四) 各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任期與理事會任期同，得連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應定期開會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需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非擔任委員之本協會理事得列席參與討論。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會議必須有半數委員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需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含半數)。

(二) 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三) 每次會議決議之紀錄，應於一週內以電子郵件通知本協會及本委員會所有成員。

第七條 本委員會組織章程經理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